长子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公告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财监〔2024〕19号)和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4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开始，对长子县自然资源局、长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长子县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个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工作监督检查，主要发现以下问题：

1、会计核算不规范；

2、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；

3、内控制度不健全；

4、资产不实。

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做出处理处罚决定，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发挥应有效益。

特此公告

 长子县财政局

 2024年9月9日